

淡江大學專任教師主從聘聘任規則

109.05.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第 1-1 次會議通過
109.05.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師資充分運用與資源共享、促進跨學術領域合作與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並確定校內主從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主從聘聘任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中心，因專任教師資未達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需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支援時，應優先協商聘任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從聘教師。協商聘任之結果，提新聘教師員額會議一併討論。

第三條 主從聘教師之編制隸屬於原單位者，稱主聘單位；相對單位者，稱從聘單位。

第四條 主從聘教師於從聘單位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專業課程。

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及其他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均由主聘單位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系、院級權利義務，於本規則未規定者，由教師本人、主聘、從聘單位共同協商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從聘單位辦理校內教師主從聘，應與主聘單位協商；並經主、從聘單位之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以學年為聘期。主、從聘單位任一方如需終止主從聘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知會相對單位，並列入主從聘單位之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報告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